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ZJC/YS202112003

项目名称：布伦泰格沧州化工有限公司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布伦泰格沧州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8日



报告编号: ZJC/YS202112003

监测单位: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1月 8 日

审 核: 李鹏

签 发: 李鹏

签发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石栾路 70 号 2 层

邮编: 050000

电话: 0311-88985888

传真: 0311-88985888

声明: 本报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监测负责, 未经授权, 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监测数据。否则,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布伦泰格沧州化工有限公司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布伦泰格沧州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时间	2021 年 05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 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932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	6932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0 万元	比例	0.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2)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冀环办发[2007]65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05 月； (4)《布伦泰格沧州化工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5 月； (5)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布伦泰格沧州化工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2021 年 07 月 08 日。				

续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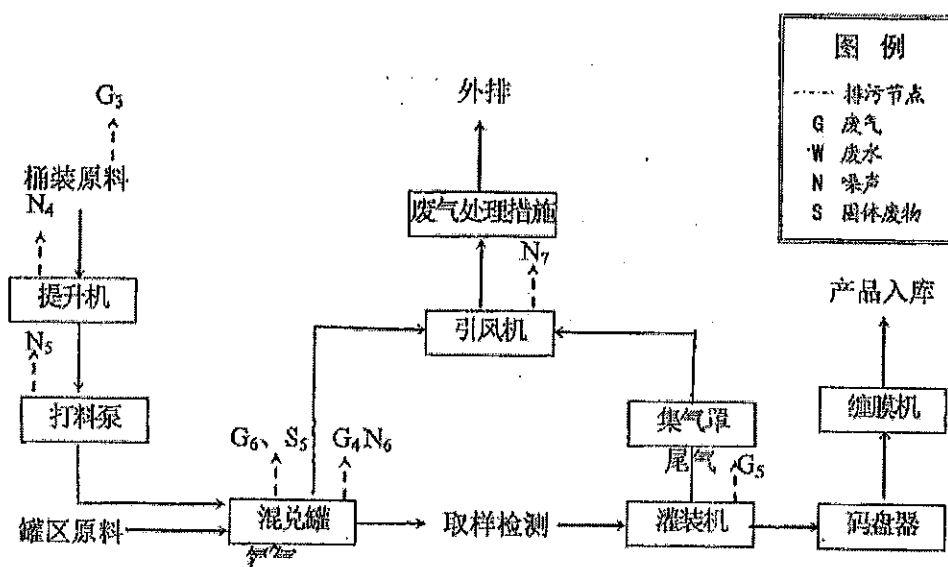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废气：氨、硫化氢、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涂料制造、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涂料制造特别排放限值；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丙酮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表 1 医药制造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丙酮、甲醇、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限值。甲类车间、污水处理、罐区车间口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和企业与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协议，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 标准。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	--

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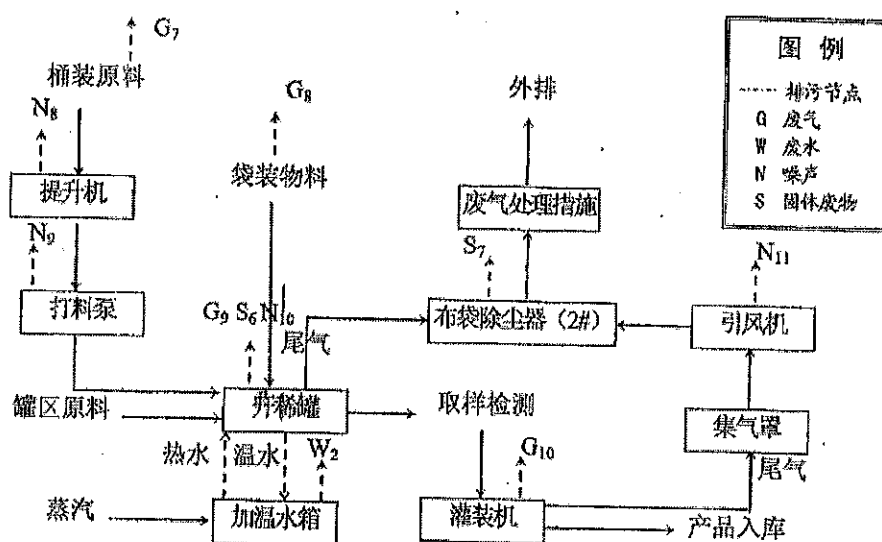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操作流程其工艺流程如下:

1. 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稀释剂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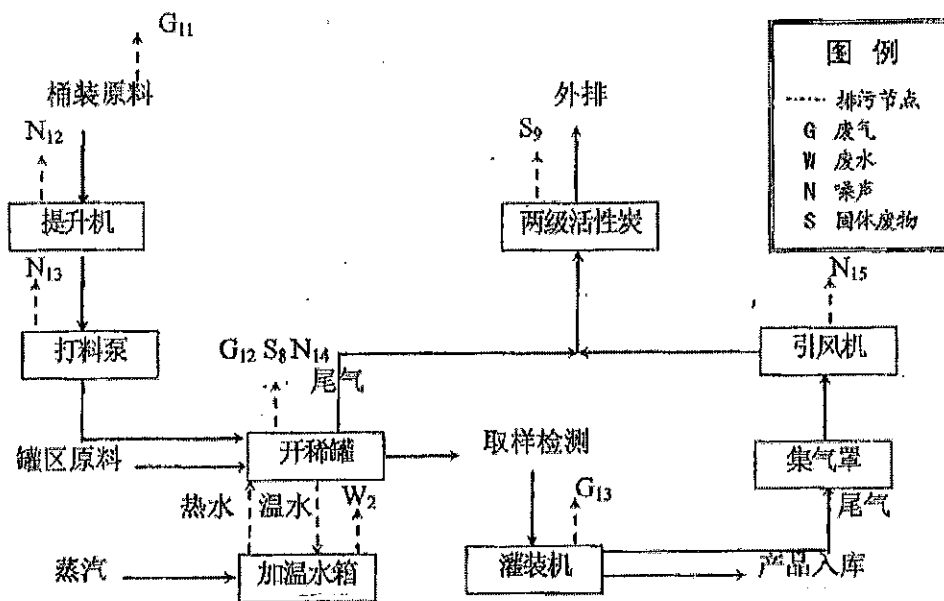
2. 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硝化棉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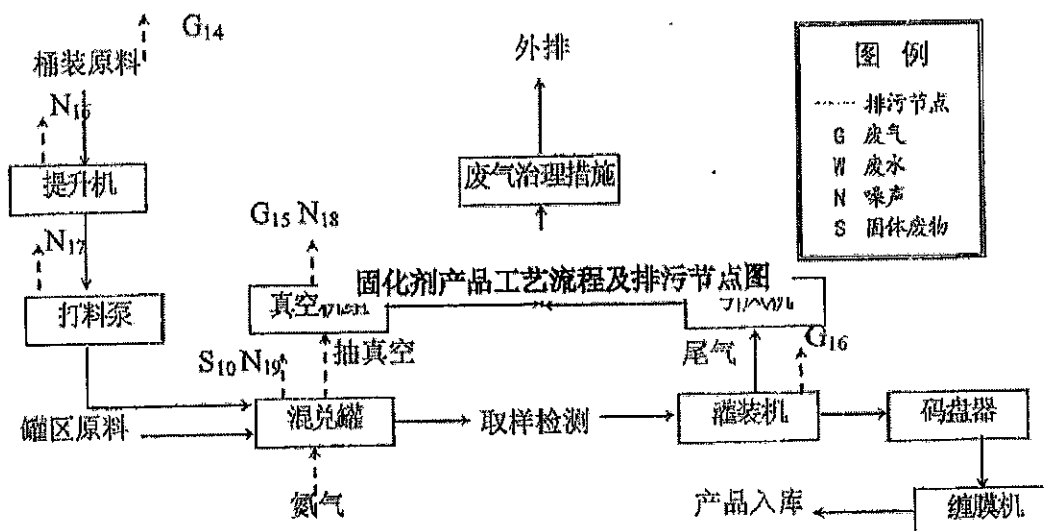
续表二

3. 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树脂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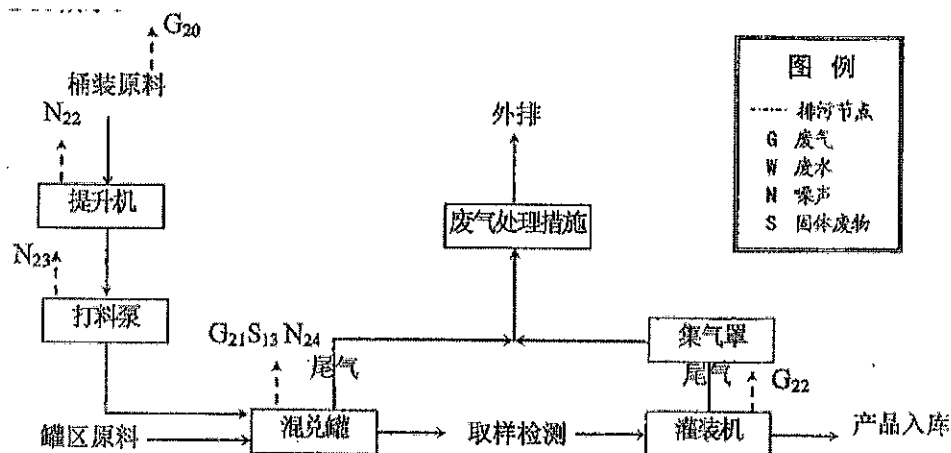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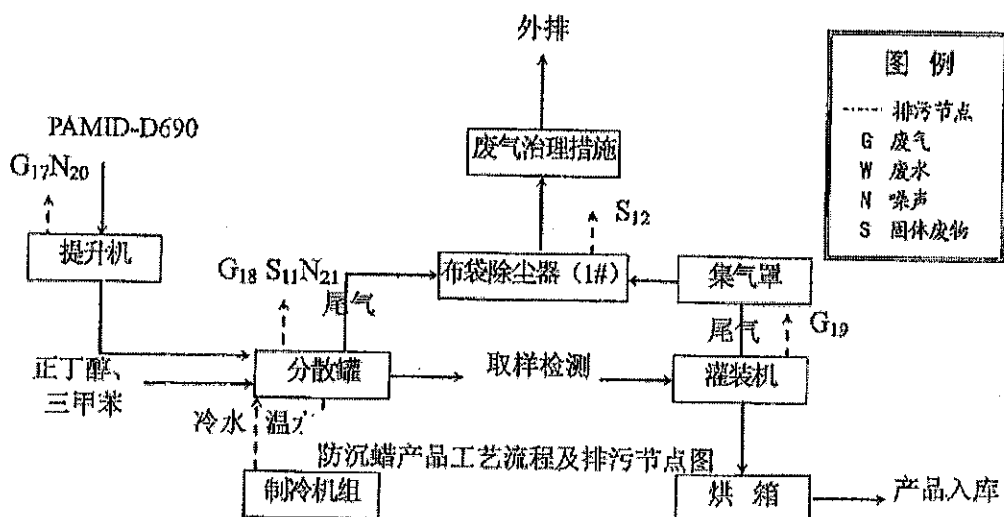
4. 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续表二

5. 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6. 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油田产品、剥离液产品、金属加工液产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续表二

本项目的污染工序:

1、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罐区、甲类车间、硝化纤维素车间、综合辅助用房、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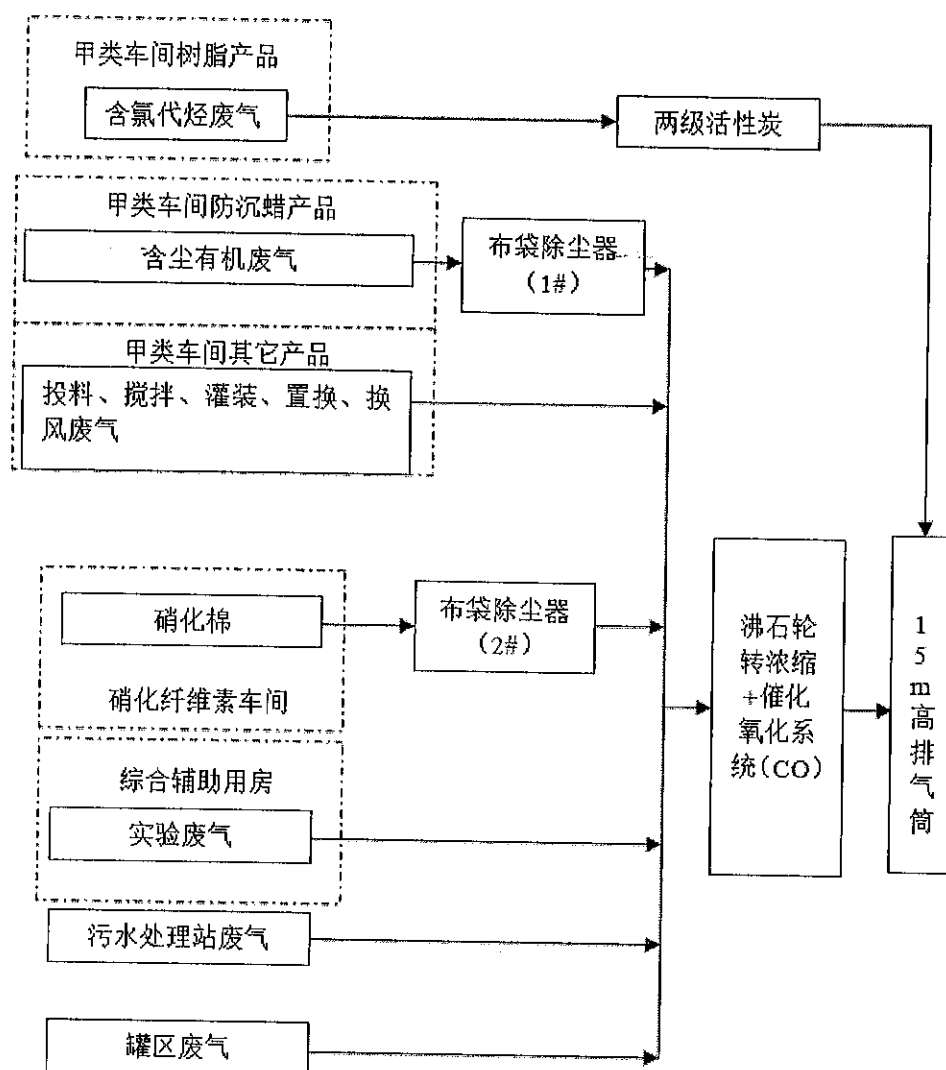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布伦泰格沧州化工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 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分析如下: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罐区、甲类车间、硝化纤维素车间、综合辅助用房、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

废气收集流程如下图: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食堂油烟设一台油烟净化设施,在灶台上方设置抽风排气罩,收集到含油烟废气送一台油烟净化器处理,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醇、丙酮、甲苯、二甲苯、恶臭等,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废气,生产装置区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该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包括去离子水制备装置废水、加温水箱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本项目设1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上述废水,处理能力为 $4\text{m}^3/\text{h}$ ($96\text{m}^3/\text{d}$),处理工艺为:中和槽+生物超净化床反应槽+混合槽+沉淀槽,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要,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最终进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该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对设备设置减振垫装置、进行定期检修、厂房内合理布置并隔声等措施,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 石英砂、果壳活性炭、反渗透膜组件、PP 棉组件、废包装袋等, 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瓶等, 过期报废化工原料, 废滤布, 废有机溶剂, 废滤芯, 洗罐废水, 沾染溶剂的抹布、手套, 废沸石, 废活性炭, 除尘灰,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实验室废液, 在线监测废液。

本项目危险废物利用专用容器分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 (90m²), 危废间分区设置围堰分类储存, 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 并且应具有防雨、防风、防晒设施, 还需标有危废标志, 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以上危险废物均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因此,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备注
			1	2	3	平均值			
甲类车间树脂单元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况流量 (m ³ /h)	2021年 12月28日	376	344	365	362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2.6	12.4	12.4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62×10 ⁻³	4.33×10 ⁻³	4.53×10 ⁻³	4.50×10 ⁻³	/	/	/
甲类车间树脂单元 两级活性炭 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 15米 年运行时间为7920小时	标况流量 (m ³ /h)	2021年 12月28日	469	449	480	466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34	5.07	5.23	5.21	GB37824-2019 ≤6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50×10 ⁻³	2.28×10 ⁻³	2.51×10 ⁻³	2.43×10 ⁻³	/	/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备注
			1	2	3	平均值			
甲类车间树脂单元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况流量 (m ³ /h)	2021 年 12 月 29 日	387	380	370	379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3.4	13.5	13.5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26×10 ⁻³	5.09×10 ⁻³	5.00×10 ⁻³	5.12×10 ⁻³	/	/	/
甲类车间树脂单元 两级活性炭 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 15 米 年运行时间为 7920 小时	标况流量 (m ³ /h)	2021 年 12 月 29 日	482	471	489	481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8	5.25	5.32	5.25	GB37824-2019 ≤6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50×10 ⁻³	2.47×10 ⁻³	2.60×10 ⁻³	2.52×10 ⁻³	/	/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备注
			1	2	3	平均值/最高值			
罐区废气、甲类车间其它废气、甲类车间防尘蜡产品、硝化纤维素车间、综合辅助用房、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况流量 (m³/h)	2021 年 12 月 28 日	43826	44774	44647	44416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5.1	26.0	25.9	25.7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10	1.16	1.16	1.14	/	/	/
	标况流量 (m³/h)	56126	57954	58047	57376	/	/	/	
	氨排放浓度 (mg/m³)	1.21	1.12	1.15	1.16	/	/	/	
	氨排放速率 (kg/h)	6.79×10 ⁻²	6.49×10 ⁻²	6.68×10 ⁻²	6.66×10 ⁻²	GB14554-1993 ≤4.9	/	达标	
罐区废气、甲类车间其它废气、甲类车间防尘蜡产品、硝化纤维素车间、综合辅助用房、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01 布袋除尘器 1#、2#+沸石转轮浓缩+催化氧化装置 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 15 米 年运行时间为 7920 小时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0.09	0.11	0.12	0.11	/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05×10 ⁻³	6.37×10 ⁻³	6.97×10 ⁻³	6.12×10 ⁻³	GB14554-1993 ≤0.33	/	达标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0.135	0.125	0.127	0.129	/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7.58×10 ⁻³	7.24×10 ⁻³	7.37×10 ⁻³	7.40×10 ⁻³	GB14554-1993 ≤6.5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24	549	977	GB14554-1993 ≤20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5.84	5.36	5.41	5.54	GB37824-2019 ≤6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28	0.311	0.314	0.318	/	/	/
	甲苯+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567	0.550	0.557	0.558	DB13/2322-2016 ≤30	/	达标
	甲苯+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3.18×10 ⁻²	3.19×10 ⁻²	3.23×10 ⁻²	3.20×10 ⁻²	/	/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备注
			1	2	3	平均值			
罐区废气、甲类车间其它废气、甲类车间防尘蜡产品、硝化纤维素车间、综合辅助用房、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01 布袋除尘器 1#、2#+沸石转轮浓缩+催化氧化装置 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 15 米 年运行时间为 7920 小时	标况流量 (m ³ /h)	2021 年 12 月 28 日	56126	57954	58047	57376	/	/	/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51	0.53	0.52	DB13/2322-2016 ≤60	/	达标
	丙酮排放速率 (kg/h)		2.92×10 ⁻²	2.96×10 ⁻²	3.08×10 ⁻²	2.98×10 ⁻²	/	/	/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3	13	GB16297-1996 ≤190	/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730	0.811	0.755	0.765	≤5.1	/	达标
	TVOC 排放浓度 (mg/m ³)		1.211	1.206	1.203	1.207	GB37824-2019 ≤80	/	达标
	TVOC 排放速率 (kg/h)		6.80×10 ⁻²	6.99×10 ⁻²	6.98×10 ⁻²	6.92×10 ⁻²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6.3	6.0	5.5	5.9	GB37824-2019 ≤2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54	0.348	0.319	0.340	/	/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备注
				1	2	3	平均值/最高值			
罐区废气、甲类车间其它废气、甲类车间防尘蜡产品、硝化纤维素车间、综合辅助用房、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况流量 (m³/h)	2021 年 12 月 29 日	43418	44086	44529	44011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6.2	26.4	26.2	26.3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14	1.16	1.17	1.16	/	/	/	
	标况流量 (m³/h)		57627	58022	58238	57962	/	/	/	
	氨排放浓度 (mg/m³)		1.09	1.18	1.15	1.14	/	/	/	
	氨排放速率 (kg/h)		6.28×10 ⁻²	6.85×10 ⁻²	6.70×10 ⁻²	6.61×10 ⁻²	GB14554-1993 ≤4.9	/	达标	
罐区废气、甲类车间其它废气、甲类车间防尘蜡产品、硝化纤维素车间、综合辅助用房、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01 布袋除尘器 1#、2#+沸石转轮浓缩+催化氧化装置 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 15 米 年运行时间为 7920 小时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0.11	0.10	0.08	0.10	/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6.34×10 ⁻³	5.80×10 ⁻³	4.66×10 ⁻³	5.60×10 ⁻³	GB14554-1993 ≤0.33	/	达标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0.127	0.122	0.128	0.126	/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7.32×10 ⁻³	7.08×10 ⁻³	7.45×10 ⁻³	7.28×10 ⁻³	GB14554-1993 ≤6.5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724	724	GB14554-1993 ≤20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6.00	6.03	5.77	5.93	GB37824-2019 ≤6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46	0.350	0.336	0.344	/	/	/	
	甲苯+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550	0.584	0.590	0.575	DB13/2322-2016 ≤30	/	达标	
	甲苯+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3.17×10 ⁻²	3.39×10 ⁻²	3.44×10 ⁻²	3.33×10 ⁻²	/	/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备注
			1	2	3	平均值			
罐区废气、甲类车间其它废气、甲类车间防尘蜡产品、硝化纤维素车间、综合辅助用房、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01 布袋除尘器 1#、2#+沸石转轮浓缩+催化氧化装置 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 15 米 年运行时间为 7920 小时	标况流量 (m³/h)	2021 年 12 月 29 日	57627	58022	58238	57962	/	/	/
	丙酮排放浓度 (mg/m³)		0.56	0.51	0.55	0.54	DB13/2322-2016 ≤60	/	达标
	丙酮排放速率 (kg/h)		3.23×10 ⁻²	2.96×10 ⁻²	3.20×10 ⁻²	3.13×10 ⁻²	/	/	/
	甲醇排放浓度 (mg/m³)		11	11	9	10	GB16297-1996 ≤190	/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634	0.638	0.524	0.599	≤5.1	/	达标
	TVOC 排放浓度 (mg/m³)		1.192	1.175	1.182	1.183	GB37824-2019 ≤80	/	达标
	TVOC 排放速率 (kg/h)		6.87×10 ⁻²	6.82×10 ⁻²	6.88×10 ⁻²	6.86×10 ⁻²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6.8	5.7	5.3	5.9	GB37824-2019 ≤2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92	0.331	0.309	0.344	/	/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备注
			1				
油烟净化器 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标况流量 (m³/h)	2021 年 12 月 28 日	5529		/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2.52		/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39×10 ⁻²		/	/	/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 (m³/h)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00		GB 18483-2001	/	/
	运行灶对应投影面积 (m²)		6.84		/	/	/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6.2		/	/	/
	烟气标况流量 (m³/h)		6988		/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42		/	/	/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24		≤2.0	/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93×10 ⁻³		/	/	/
油烟净化器 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标况流量 (m³/h)	2021 年 12 月 29 日	5483		/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2.56		/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40×10 ⁻²		/	/	/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 (m³/h)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00		GB 18483-2001	/	/
	运行灶对应投影面积 (m²)		6.84		/	/	/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6.2		/	/	/
	烟气标况流量 (m³/h)		6907		/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43		/	/	/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24		≤2.0	/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97×10 ⁻³		/	/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1#	2#	3#	4#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	氨 (mg/m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0.06	0.09	0.13	0.12	0.17	GB14554-1993 ≤1.5	/	达标
			0.04	0.10	0.17	0.14				
			0.05	0.12	0.11	0.12				
			0.06	0.15	0.14	0.16				
	硫化氢 (mg/m³)		0.002	0.006	0.009	0.009	0.010	GB14554-1993 ≤0.06	/	达标
			0.001	0.008	0.007	0.010				
			0.003	0.006	0.008	0.008				
			0.004	0.010	0.006	0.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3	14	11	17	GB14554-1993 ≤20	/	达标
			<10	16	15	17				
			<10	15	16	15				
			<10	11	11	12				
	颗粒物 (mg/m³)		0.233	0.350	0.417	0.467	0.500	GB16297-1996 ≤1.0	/	达标
			0.217	0.300	0.450	0.400				
			0.183	0.367	0.483	0.383				
			0.267	0.433	0.500	0.317				
	丙酮 (mg/m³)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1.0	/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1#	2#	3#	4#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	甲醇 (mg/m 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ND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1.0	/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92	1.10	1.00	1.10	1.10	DB13/2322-2016 ≤2.0	/	达标
			0.50	1.08	1.02	1.03	1.03				
			0.56	1.02	0.99	1.03	1.03				
			0.48	1.05	1.10	0.99	0.99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GB14554-1993 ≤5.0	/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6	/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2	/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1#	2#	3#	4#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	氨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 年 12 月 29 日	0.03	0.14	0.15	0.14	0.17	GB14554-1993 ≤1.5	/	达标
			0.04	0.16	0.17	0.12				
			0.07	0.14	0.13	0.10				
			0.06	0.14	0.13	0.13				
	硫化氢 (mg/m³)		0.001	0.006	0.005	0.008	0.010	GB14554-1993 ≤0.06	/	达标
			0.002	0.007	0.006	0.010				
			0.004	0.008	0.007	0.008				
			0.002	0.009	0.010	0.006				
			<10	11	14	17	17	GB14554-1993 ≤20	/	达标
			<10	13	13	11				
			<10	15	16	13				
			<10	11	15	12				
	颗粒物 (mg/m³)		0.167	0.317	0.383	0.500	0.500	GB16297-1996 ≤1.0	/	达标
			0.250	0.367	0.450	0.350				
			0.200	0.400	0.483	0.333				
			0.283	0.467	0.433	0.417				
	丙酮 (mg/m³)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1.0	/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1#	2#	3#	4#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	甲醇 (mg/m 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ND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1.0	/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5	DB13/2322-2016 ≤2.0	/	达标
			ND	ND	ND	ND	ND								
	0.49		0.97	1.02	1.15	GB14554-1993 ≤5.0	DB13/2322-2016 ≤0.6	/	达标						
	0.44		1.07	1.04	1.11										
	0.56		1.01	0.99	1.11										
	0.48		1.14	1.05	1.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2	/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2	/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2	/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2	/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标准值	参照标准	备注	
甲类车间 5# 车间边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77	2.08	GB37822-2019 ≤6	/	达标	
			2.00					
			2.08					
			1.94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81	1.97				达标
			1.90					
			1.97					
			1.85					
污水处理车间 6# 车间边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95	2.09				达标
			2.02					
			2.09					
			1.82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80	1.95				达标
			1.84					
			1.95					
			1.86					
罐区 7# 车间边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85	2.04				达标
			2.04					
			2.00					
			1.82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70	2.01				达标
			2.01					
			2.00					
			1.91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标准 1*	参照标准	备注
			1	2	3	4				
废水总排口	排水量	2021年12月28日	根据企业报该项目废水排放量 2921.6m³/a				/	/	/	/
	pH值		8.1	8.2	8.2	8.3	8.1-8.3	/	/	达标
	色度 (倍)		4	5	5	5	5	≤64	/	达标
	COD _{Cr} (mg/L)		74	75	77	74	75	≤150	/	达标
	BOD ₅ (mg/L)		23.9	21.4	24.9	25.2	23.8	≤30	/	达标
	氨氮 (mg/L)		8.18	7.98	8.06	8.37	8.15	≤20	/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3	11	17	14	≤30	/	达标
	总磷 (mg/L)		0.42	0.41	0.44	0.42	0.42	≤3	/	达标
	总氮 (mg/L)		22.1	21.5	21.9	22.2	21.9	≤45	/	达标
	总有机碳 (mg/L)		18.5	17.9	18.1	18.0	18.1	≤30	/	达标
	甲苯 (μg/L)		ND	ND	ND	ND	ND	≤0.2mg/L	/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L)		ND	ND	ND	ND	ND	/	/	/
	邻二甲苯 (μg/L)		ND	ND	ND	ND	ND	≤0.6mg/L	/	达标
	二甲苯 (μg/L)		ND	ND	ND	ND	ND	/	/	/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mg/L)		0.12	0.11	0.14	0.12	0.12	≤10	/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21	0.21	0.19	0.21	0.20	≤15	/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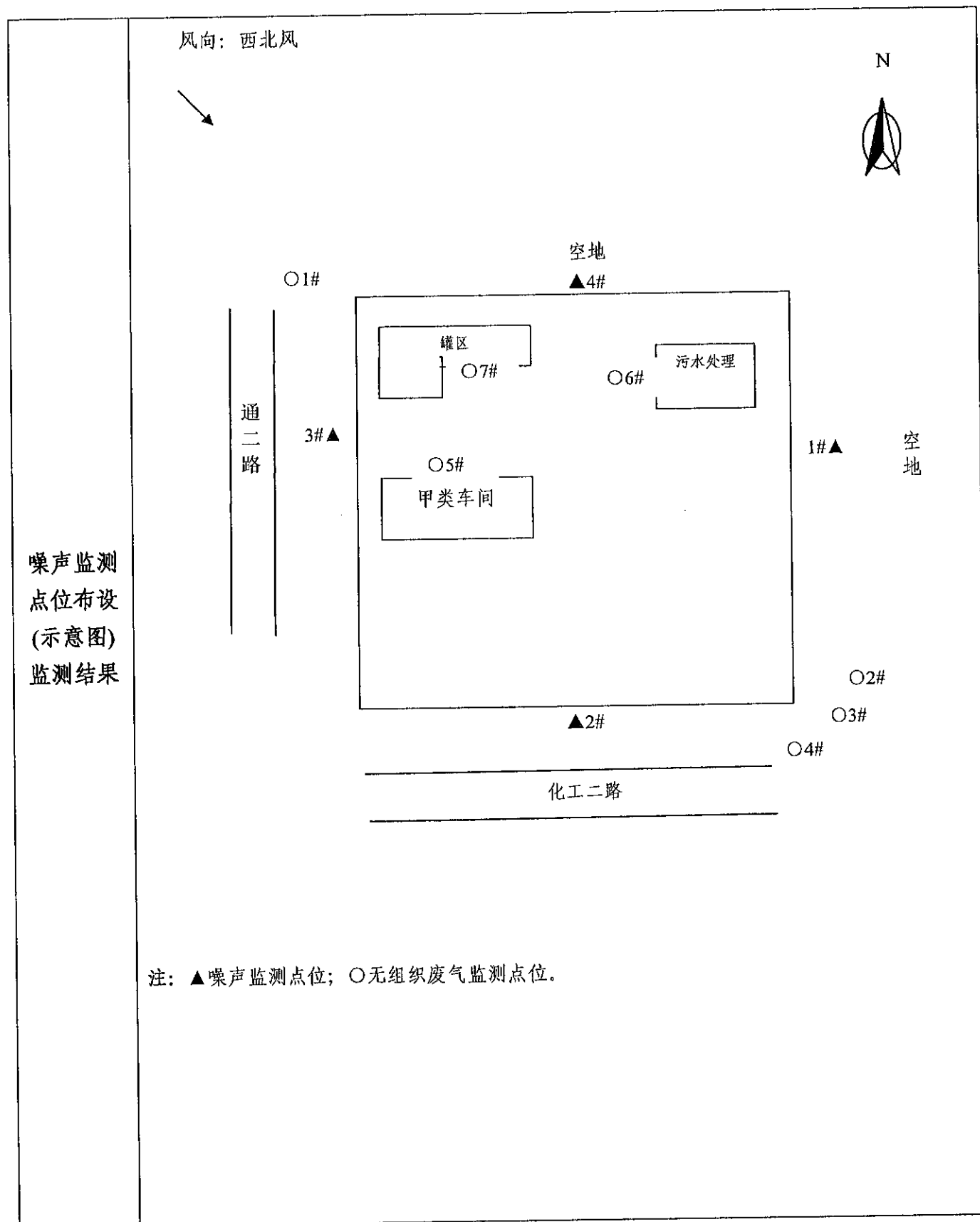
备注: 标准 1*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和企业与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协议, 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 标准。

续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标准 1*	参照标准	备注
			1	2	3	4				
废水总排口	排水量	2021年12月29日	根据企业报该项目废水排放量 2921.6m³/a				/	/	/	/
	pH 值		8.0	8.1	8.1	8.2	8.0-8.2	/	/	达标
	色度 (倍)		5	6	4	4	6	≤64	/	达标
	COD _{Cr} (mg/L)		79	78	75	73	76	≤150	/	达标
	BOD ₅ (mg/L)		26.2	25.8	25.4	24.6	25.5	≤30	/	达标
	氨氮 (mg/L)		8.30	8.17	8.29	7.91	8.17	≤20	/	达标
	悬浮物 (mg/L)		20	15	18	19	18	≤30	/	达标
	总磷 (mg/L)		0.40	0.42	0.40	0.44	0.42	≤3	/	达标
	总氮 (mg/L)		21.6	22.6	21.5	21.1	21.7	≤45	/	达标
	总有机碳 (mg/L)		18.3	18.4	18.6	18.6	18.5	≤30	/	达标
	甲苯 (μg/L)		ND	ND	ND	ND	ND	≤0.2mg/L	/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L)		ND	ND	ND	ND	ND	/	/	/
	邻二甲苯 (μg/L)		ND	ND	ND	ND	ND	≤0.6mg/L	/	达标
	二甲苯 (μg/L)		ND	ND	ND	ND	ND	/	/	/
	石油类 (mg/L)		0.12	0.13	0.13	0.13	0.13	≤10	/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22	0.20	0.20	0.20	0.20	≤15	/	达标

备注：标准 1*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和企业与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协议，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 标准。

表六 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续表六 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时间 点位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排放值: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1#	59.1	51.3	59.0	49.7	
	2#	58.6	51.9	59.4	49.8	
	3#	58.0	51.5	59.6	50.3	
	4#	58.1	51.2	61.4	49.4	
	监测 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工况 及必要监 测结果						
监测期间布伦泰格沧州化工有限公司运行负荷为 9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七 环保监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 石英砂、果壳活性炭、反渗透膜组件、PP 棉组件、废包装袋等, 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瓶等, 过期报废化工原料, 废滤布, 废有机溶剂, 废滤芯, 洗罐废水, 沾染溶剂的抹布、手套, 废沸石, 废活性炭, 除尘灰,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实验室废液, 在线监测废液。

本项目危险废物利用专用容器分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 (90m²), 危废间分区设置围堰分类储存, 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 并且应具有防雨、防风、防晒设施, 还需标有危废标志, 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以上危险废物均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无。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布伦泰格沧州化工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12月2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布伦泰格沧州化工有限公司正常运行,运行负荷为9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2021年12月28日-12月29日监测该项目有组织氨、硫化氢、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涂料制造、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中涂料制造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丙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表1医药制造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3、2021年12月28日-12月29日监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丙酮、甲醇、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限值要求。甲类车间、污水处理、罐区车间口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021年12月28日-12月29日监测该项目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和企业与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协议，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标准要求。

5、2021年12月28日-12月29日监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3类标准限值要求。

6、该项目年废气量为46048.728万标立方米，颗粒物年排放量为2.710吨，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2.639吨，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8.57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25.71吨）要求。

7、该项目年排放废水量为2921.6吨，COD_{Cr}、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0.221吨、 2.384×10^{-2} 吨，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COD年排放量为0.438吨、氨氮年排放量为0.073吨）要求。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环保措施监查情况见下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罐区储罐呼吸废气	苯乙烯	/	沸石转轮浓缩+催化氧化装置（CO）”处理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甲醇			
		丙酮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防沉蜡投料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1#）		
	防沉蜡搅拌废气				
	防沉蜡灌装废气				
	甲类车间	苯乙烯	/		
		甲醇			
		丙酮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硝化纤维素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			
	甲苯				
	二甲苯				
	丙酮				
	非甲烷总烃				
综合辅助车间实验废气	甲苯、二甲苯、丙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污水处理站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甲类车间树脂产品	含氯代烃、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两级活性炭		/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环保措施监查情况见下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食堂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厂界无组织废气		①生产车间、罐区：采取设备密闭式，车间密闭式，加强有组织收集处理，加强操作管理； ②污水处理站：各产臭单元密闭式，污泥及时清运。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废水	去离子水制备装置废水		1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4m³/h（96 m³/d），处理工艺为：中和槽+生物超净化床反应槽+混合槽+沉淀槽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加温水箱排污水			
	冷却系统排污水			
	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废水			
噪声	罐区装卸泵及打料泵		基础减震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提升机、打料泵、搅拌机、风机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石英砂滤料、废活性炭滤料、废渗透膜、废包装袋	仓库暂存，定期外售	已按环评要求处置
	危废废物	废包装桶、瓶；过期报废废化工原料；废滤布；废有机溶剂；废滤芯；清洗废水；沾染溶剂的抹布、手套；废沸石、废活性炭、除尘灰；废润滑油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按环评要求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已按环评要求处置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加强日常环境监督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将环保管理转化为全体员工的自觉行动。

2、制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规章制度,认真落实运行责任,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附表 1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恒温恒湿室 T-005 电子天平 T-004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4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9
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聚酯无臭袋
5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0.0015mg/m ³	气相色谱仪 S-010
6	对二甲苯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0.0015mg/m ³	气相色谱仪 S-010	
7	间二甲苯			0.0015mg/m ³		
8	邻二甲苯			0.0015mg/m ³		
9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015mg/m ³	气相色谱仪 S-001
10			非甲烷总烃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0.07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L2-001
11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恒温恒湿室 T-005 电子天平 T-004

续附表 1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12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1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仪 S-007
13	异丙醇		0.002mg/m ³	
14	正己烷		0.004mg/m ³	
15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16	六甲基二硅 氧烷		0.001mg/m ³	
17	苯		0.004mg/m ³	
18	3-戊酮		0.002mg/m ³	
19	甲苯		0.004mg/m ³	
20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21	环戊酮		0.004mg/m ³	
22	乳酸乙酯		0.007mg/m ³	
23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0.005mg/m ³	
24	乙苯		0.006mg/m ³	
25	对/间二甲 苯		0.009mg/m ³	
26	2-庚酮		0.001mg/m ³	
27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28	苯乙烯		0.004mg/m ³	
29	苯甲醚		0.003mg/m ³	
30	1-癸烯		0.003mg/m ³	
31	苯甲醛		0.007mg/m ³	
32	2-壬酮		0.003mg/m ³	
33	1-十二烯		0.008mg/m ³	
34	正庚烷		0.004mg/m ³	
35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6.4.6.1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S-010
3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T33-1999	2mg/m ³	气相色谱仪 S-010

附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S-009
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0.0015mg/m ³	气相色谱仪 S-010
3	对二甲苯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0.0015mg/m ³	气相色谱仪 S-010
4	间二甲苯			0.0015mg/m ³	
5	邻二甲苯			0.0015mg/m ³	
6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5mg/m ³	电子天平 T-002
7	颗粒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4
8	氨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9
9	硫化氢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0.001mg/m ³	真空瓶
10	臭气浓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6.1.6.1 气相色谱法	10mg/m ³	气相色谱仪 S-010
11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6.4.6.1 气相色谱法	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S-010
12	丙酮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S-009

附表 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实验室 PH 计 B-252
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 法》 HJ1182-2021	2 倍	比色管
3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4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Q2-003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5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T-003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4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G-009
9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 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501-2009	0.1mg/L	总有机碳分析仪 S-036
10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 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4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S-026
11	间,对二甲 苯		2.2μg/L	
12	邻二甲苯		1.4μg/L	
1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L2-001
1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L2-001

附表 4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B-167

——以下空白——

此
页
空
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 目 名 称		布伦泰格沧州化工有限公司工程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二路以北通二路以东		
行 业 类 别	C2641 涂料制造；C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		建设项 目开工 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 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6932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所占比（%）	
环 境 审 批 部 门	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 准 文 号		沧港审环表[2021]117号		批 准 时 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932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0		所占比（%）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噪声治理（万元）		/		其它（万元）	
建 设 单 位	布伦泰格沧州化工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年平均工作时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废 水	/		79		150		/	
化 学 需 氧 量	/		8.37		20		/	
氨 氮	/		/		/		/	
总 磷	/		/		/		/	
悬浮物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工业粉尘	/		6.8		20		/	
非甲烷总烃	/		6.00		60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面源污染	/		/		/		/	
定 额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总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填)	/		/		/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0.438	/		/		/		排放增减量(12)	
0.073	/		/		/		/	
8.57	/		/		/		/	
25.71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合同编号: HJCZ2107-0058

合 同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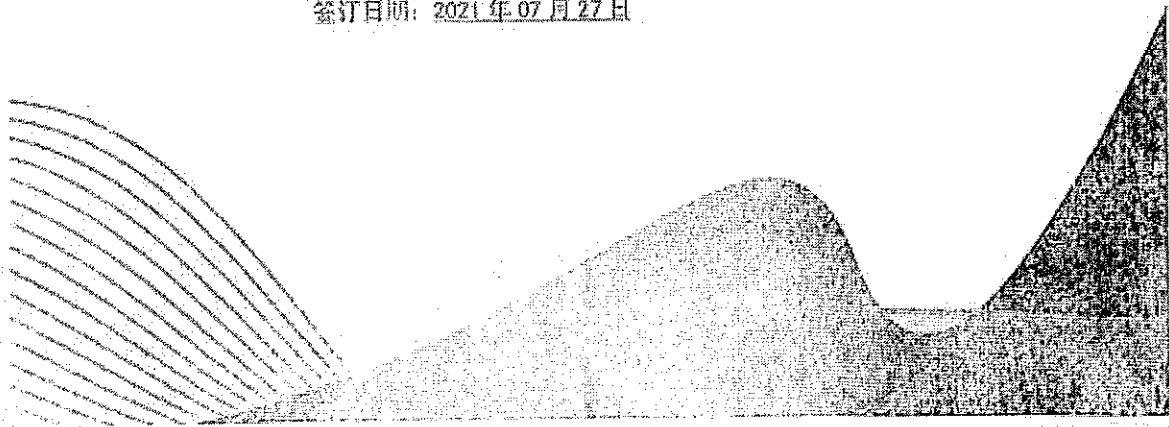
危 险 废 物 处 置

项目名称: 河北沧州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 方: 河北沧州化工有限公司

乙 方: 河北蓝宇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07月27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布伦泰格港州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费用支付

鉴于乙方拥有处理相关危险废物的技术与能力，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居于乙方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处理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处置服务费用。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产量预估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纸等	900-041-49	12	5000	焚烧
2	过期报废化工原料	900-041-49	2	5000	焚烧
3	废抹布	900-041-49	0.5	3500	焚烧
4	废有机溶液	900-402-06	3	3500	焚烧
5	废滤芯	900-041-49	0.2	4000	焚烧
6	洗罐废水	900-007-69	3	3500	焚烧
7	沾染溶剂的抹布、手套	900-041-49	2	3500	焚烧

8	废沸石	900-039-49	1	5000	焚烧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23.216	3500	焚烧
10	除尘灰	900-041-49	0.257	5000	焚烧
11	废润滑油	900-217-08	0.4	3500	焚烧

2. 处置结算方式

2.1 乙方按照向甲方实际收集的危险废物数量及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单价收取废物处理处置费用。

2.2 费用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及联单为依据, 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2.3 废弃物转移后, 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3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自收到发票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批废物处置费。

2.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 河北匠真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城支行

帐号: 101562774627

3. 危险废物的收运

3.1 危险废物收运: 危险废物收运事务由甲方负责。

3.2 甲方应于拟转移废物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预约转移时间, 并应在预约转移时间前3个工作日如实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具体内容见甲方文黄), 乙方收到书面、微信及邮箱通知后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赴甲方危险废物暂存库转移危险废物。

3.3 甲方应保证委托乙方处理处置的危险废物处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若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的,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经乙方现场检验, 确认符合乙方经营范围后,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乙方可以拒绝甲方的委托。

4. 危险废物的包装

4.1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的包装,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则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防止所包装的废物泄漏(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

4.2 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按不同名称、类别、性质分别包装,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并粘贴危险废物标识, 标识上应标明: 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应与合同所列信息一致), 危险情况、安全措施、联系信息等信息。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应当优先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甲方保

证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属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范围内。

1.2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的包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应符合合同约定、行业规范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1.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将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贴在危险废物的外包装上。

1.4 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相关要求。

1.5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在预约转移时间前3个工作日如实以书面、微信及电子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危险有害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及乙方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调查内容)。作为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预约转移时间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微信及邮箱形式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1.6 甲方联络人应当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处置费用的结算等所有同乙方的对接工作。

1.7 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甲方所在地关于转移废物的有关规定及河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流程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1.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限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1.9 甲方应保证自有计量称重设施计重和指定的计量称重设施在校检合格期内。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保证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数量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规模内。

2.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真实有效。

2.3 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卸，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2.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2.5 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当地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6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

2.7 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包装及标签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的，由乙方人员与甲方人员协调沟通处理。若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的，乙方人员可以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或其提供的信息与实际不符、未能及时提供相应信息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不能按照预约时间转移处理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费用的, 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规定应付而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有必要, 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若甲方迟延履行超过 60 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同时, 甲方除应按照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 20%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以弥补甲方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以本合同第二条第 2.1 款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 20% 本协议项下总标的金额的 20% 计算。

2. 甲方通知乙方运输后无故障导致运输车辆空置放空, 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放空空置费以运输成本为准, 若运输成本无法计算, 则以不低于 ¥1000 (人民币壹仟圆整) 的标准承担。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或甲方其他原因导致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泄漏、渗漏、扩散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应赔偿乙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因甲方未告知乙方废物物真实信息欺瞒乙方的, 或者甲方交给乙方样品与实际转移废物不符的, 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法律责任, 并应赔偿乙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合同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

3. 保密期限: 本保密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二年内持续有效。

4. 违约责任: 承担乙方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六条 通知条款

1.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发送到对方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和以信函方式寄达对方指定联系人;

2. 甲方指定王永召为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822611223)

甲方接受信函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二路以北辽二路以东

3. 乙方指定王会超为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810776158)

乙方接受信函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衡德工业园山水大街北段以西滩头村北

4. 任何一方变更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联系电话、接收信函地址, 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按上述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联系电话、接收信函地址对其发出通知, 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5. 任何一方按照合同载明的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联系电话、接收信函地



危废处置合同

地向另一方寄送函件、文件或数据电文的，函件、文件以中国邮政快递方式寄送，自投递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数据电文自发送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从【2021】年【07】月【27】日起至【2021】年【12】月【10】日止。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此下无正文】

2021.07.27



危险废物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之签字页】

甲方：惠州和裕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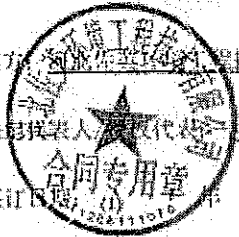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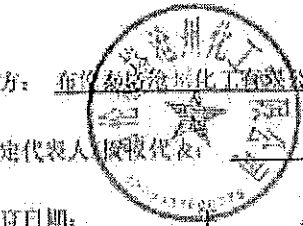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和裕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
页
空
白

[illegible]